

暨南週刊

鄭洪年
署



第三卷 第十二期

VOL. III No. 12

△插圖

本校黨軍軍露宿青陽港生活情形

△布告 一一八號——一二四號

△論著

土地問題的研究(一續)……黃通

轟動一時的非戰公約之解剖……王維綱

參加本校開學禮之後的感想……王貫一

△校聞

教職員茶話大會誌盛

秘書處日誌

洪年圖書館日誌

洪年圖書館四書目錄

體育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案

△文藝

南洋華僑移殖史略序……柳異誅

秋日過「不知是名」園憶亡友……俞聞

哀賜弟……秋稿

秋夢……丁致中

△專載

上鄧校長書……程步雲

張鳳字典創造本出版

本校教授張鳳博士所編之字典，分普通本，便用本，創造本，三種。其創造本列字較少，注解簡要，早於本年三月付印，祇以排印校對，比他書爲繁瑣，遲至今日，始得出版定價三角，中華，世界，新月，開明等書店發行，本校出版課亦有代售。

本校本黨童軍露宿青陽港生活情形

(鄒英傑攝)



露宿青陽港生活之一

(鄒英傑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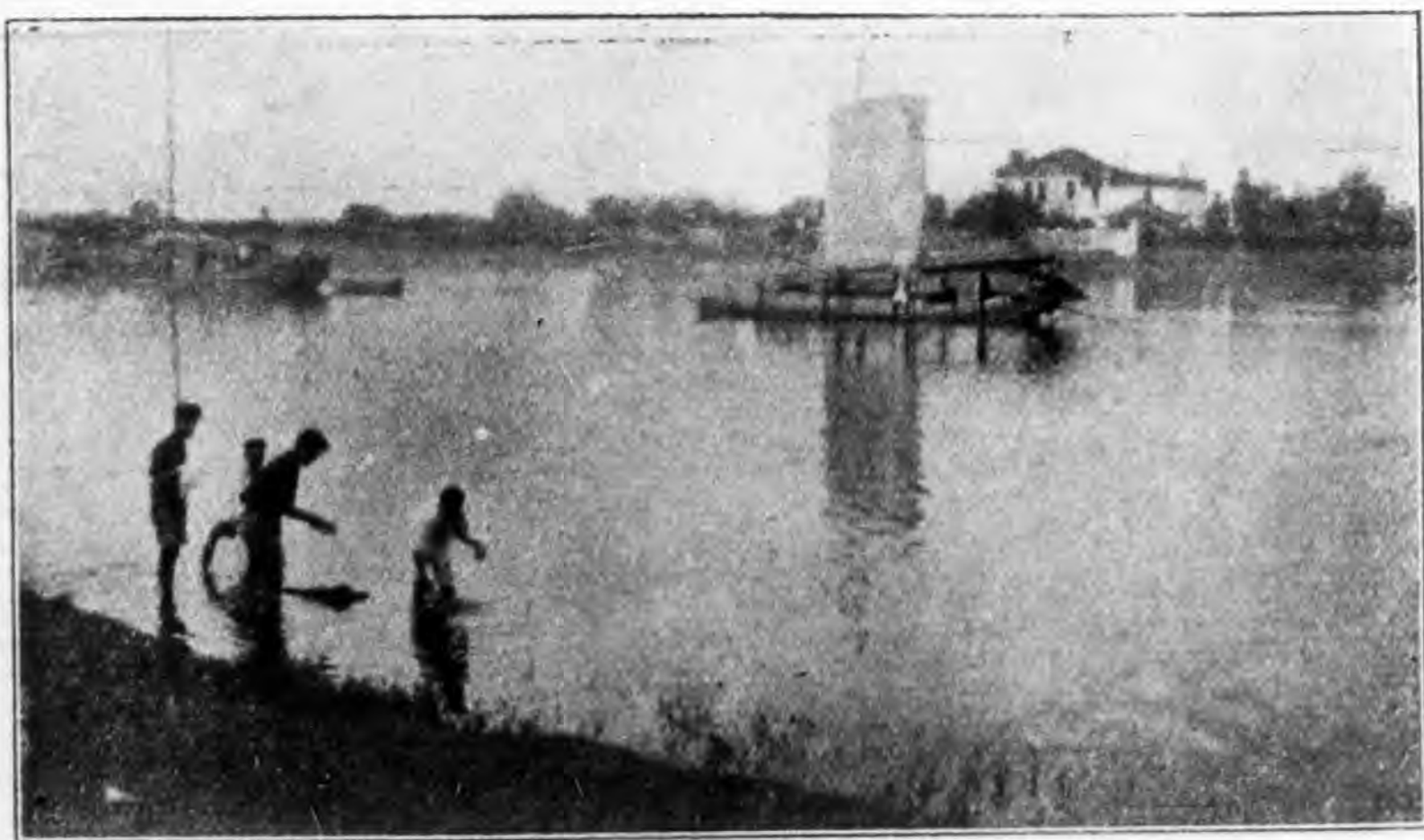
露宿青陽港生活之二

(鄒英傑攝)



露宿青陽港生生活之三

(鄒英傑攝)



露宿青陽港生生活之四



布告

校長布告 第一一八號

現在本校業已開學

總理紀念週自應照常敬謹舉行以誌崇仰自下星期一起所望全體教職員及新舊同學每逢總理紀念週一律踴躍參加萬勿規避爲要此佈

校長鄭洪年九月十八日

— 告 布 長 校 —

校長布告 第一一九號

現奉

大學院第一八七〇號訓令頒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到校合將原令暨規則抄錄公布仰各知照此布
計抄大學院令一件規則十四條如左

校長鄭洪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六七〇號

令國立暨南大學

爲令知事：准內政部公函開：

「案查本部前公布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業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通行在卷茲因商准貴院函復對於學生改姓更名應查照前教育部規定辦法嚴加限制所有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無論具何理由一律不准更名改姓自應加入該規則中以資依據辦理其餘各條條文亦略有修改之處除以部令公布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相應檢同此項修正規則函請貴院查照並希通飭一體遵照爲荷」等因。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院 長 蔡元培

副院長楊銓代拆代行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 刊 週 南 雙——
-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現在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 二、現在同在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檢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

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保證人年齡須在二

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得

二十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

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

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校長布告

第一二〇號

本校現聘請美國南加利佛尼亞大學齒科學院畢業齒科醫學博士徐少明先生為本校常年齒科醫生并不致送薪水伏馬凡我全校同學如患齒病或鑲牙拔牙可到秘書處索取介紹書前赴上海南四川路四十號徐先生醫所接洽當照診例減收三成如確因經濟困難仍可再減診費特此布告希各知照此布

校長鄭洪年九月廿日

校長布告

第一二一號

現據本校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函稱最近由南洋日本及內地各埠每日寄來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之新聞雜誌等逐日均有缺少查係本校學生在真茹郵局任意抽取所致請為函達郵局制止並布告學生免除此種不良舉動等語查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專為研究南洋文化教育之唯一機關所有資料悉取材於國內外新聞雜誌如有間斷編繹材料將無系統除函郵局對於前項郵件此後應格外注意隨到隨送外如本校同學中仍有私取前項郵件情弊一經查出立予嚴懲切切此布

校長鄭洪年 九月廿日

校長布告

第一二二號

為布告事本校訓育委員會現已改組為訓練處以本校去年改組所標道德政治軍事科學職業五種訓練貫徹三民主義為本校學生修養與團體生活之最高指導機關正主任由本校長自兼聘請康選宜先生為專任副主任各系科主任兼副主任除改組計畫已登週刊訓練處一覽刊行成書外特此布告

校長鄭洪年 九月廿五日

校長布告 第一二三號

現聘楊炳助先生為中學部專任教員兼農科主任調派林
彥先生為農場主任改派敖慰北先生為農場助理此布

校長鄭洪年 九月廿六日

校長布告 第一二四號

查本月廿八日星期五為秋節日照章放假一天此布

校長鄭洪年 九月廿六日

論 著

土地問題的 研究

(一續)

黃 通

第一、歐洲土地制度的變遷

歐羅巴土地制度的變遷，如上所述，約可分爲，一，原始時代，二，民族時代，三，大家族時代，四，封建時代，五，個人時代的五階級。其遠古時代，無紀錄可考，雖無從知其土地所有制度爲如何，但私有制度之不存在，則爲歐洲諸國多數學者所公認；即各人僅能使用收益，而無獨占權，恍如今日之土地共有制度，學者亦有稱爲原始的公有制度者；但此時代，究係共有，抑係公有，則殊屬曖昧不明；入後所說明之英國的 Common Field，德國的 Allmende，俄國的 Mir，北非洲的 Kolbyes，南非洲的 Koffis 印度的 Zamindar，等組織，可以證之。法國經濟學名家賴弗來 (Laveleye) 氏，於其著 Primitive Property 中，曾唱道原始時代的土地使用權，全屬平等云。其經濟生活

漸進，土地共有制度破而生家長或會長的關係，會長相爭的結果，遂以其征服的土爲己之所有，以其征服地之人民爲奴隸矣。試考羅馬，其土地使用權，最初原係平等，經幾多之爭鬥及戰勝者與從屬者的關係，土地之權利者間，遂大失其權衡，至羅馬共和國滅亡時代，一方大地主，地連阡陌，一方則發生貧無立錫的勞動者，其間軋轢之烈，可想而知而羅馬共和國，爲廢止此巨大的地主制度，曾於紀元前三七八年，發布 Licinia 法，但其結果，此大地主跋扈的制度，終爲羅馬共和國之一大原因矣。羅馬之古諺云：『Latifundia Perdiderunt Italiam』(巨大地主，亡意大利) 信然信然！

至於日耳曼民族，迄 Caesars 時代，對於土地，尙無發生特別權利，賴弗來氏謂日耳曼民族固持共有財產制度的結果，遂得亡羅馬云。其初，民間團體的全體，有土地使

用權，其後漸次賦與永續的使用權於各個家族團體，而行對換制度，此團體即名馬克團體 (Markgenossenschaft)。各馬克團體所屬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稱為 *Sirs, Par-tio, Toss*，後復稱為 *Mansus, Hoba, Hufe*，其分配廣狹，時有變動；同時，國王將土地賦與或貸付於其臣下或教會，或封其功臣於采邑，以致占領巨大地面者發生；一方，僅有少地面者，不堪與大地面者競爭，漸喪其地，於是巨大地主，遂以形成此等大地主，驅從前之農民，為其奴隸，或貸與其土地之一部於農民，使成所謂土地附屬勞動者；其使用奴隸而自行耕作之地，謂之 *Salland*，為巨大地主支配的土地，則稱 *Honhot*。十一世紀以來，地主大抵不自耕作，僅從借地人，取納其租課而已。逮十二世紀及十三世紀，田舍農奴，遷居其附近都會，滯在約一年，得化為自由民；惟農奴雖如此移動，然自十四世紀以來，田舍之人口大增，共同耕作地，因而分割，地主復直接從事於土地之耕作；從前殘留之一部的農奴制度，至是益備，農民全成土地的附屬物，地主對於農民，有一種支配權矣。此種農奴制度，賴幾多法制之力，至十八世紀，始絕其跡，而近代的土地私有制度，因而代興。以上所述的地主制度；正可謂封建制度，封建制度下的土地所有權，雖在

於地主，所謂 *Land-Lord*，然其上尚有一高權支配之，地主不過於其權利內，有自由處分之權而已。其在法國，亦有同樣的封建制度，且較德國為甚，及第一革命，始全認土地的自由所有權。英國之農奴制度，至十六世紀，并無法律之規定及其他公的權力之干涉，自然消滅，所謂地主制度，代之而興，即在封建制度時代之下，農民共同使用地之存在，亦頗不少。西班牙之有種地方，今日尚遺一種習慣，土地於收穫後，任人自由牧畜，自由通行；他國之類此者，所在有之。要之：歐羅巴之土地私有權，萌芽於羅馬；至封建時代，有一種之不完全的使用權；後由封建制度之頹廢與農民之解放，而如現代之土地自由所有權及純粹國有地，方確乎成立矣。故土地制度之三形式：私有，共有，公有，其嚴格意義的發達，實屬近代之事也。於此更有土地所有制度改良論 (*Land-Nationalisation, Land-Reform; Boden-Reform; Verstaatlichung des Bodens*) 者生，乃倡導廢止現今之土地所有制度——私有制度，而代以國家或公共團體為其所有者，使土地資本，全失其存在，或採用近此之制度是也。

第二、歐洲土地共有制度的沿革

土地共有制度者，一人以上之人格者，共同所有一塊土地之謂也。土地共有的狀態，可下兩方面的觀察：其一。經濟史上的觀察；其二。法律上的觀察；法律上的共有地，於私有地明確的公認之後，方始發生；二人以上之人格者，對於同一土地，各依其股分而有使用收益之法律的關係是也。經濟史上的共有地，從原始的經濟時代傳來，與共同耕作制度，有密切的關係，由各時代各地方，而異其性質與名稱，經濟上應研究者，經濟史的共有地也。

甲、Allmende (村落共有地) 此為日耳曼民族會存在的土地共有制度，其成立之歷史，學者稍異其說，但其多數說如次；初期之日耳曼民族的村落，所謂密居村落，戴族長於其上，地域內之住民，頗相集中，而成一定的村落團體；團體全部，為一法人，而有一定的耕作地，各人有平等使用收益之權。其村落固有的土地，皆供耕作之用，決非任其荒蕪；其後隨經濟生活之進步，使用收益權，漸生變化，對於本來住民，永久或限期的承認其於一定的土地，有獨占權，其經配賦的土地，稱為III，如此：村落的土地，逐漸分與住民，而以其剩餘的土地，為共同耕作制

度之遺物，歸村落住民全體之所有，供全體之使用與收益；此種村落共有地，即所謂Allmende也。Allmende，供村落之共同放牧，或其他的使用，對於共同使用，則由族長或彼等的自治，定一習慣法以支配之；其後復將Allmende，或賣或租於住民個人及他部落之住民，而於本來有III的住民之外而生買得村落共有地的新住民，此新住民，加入村落團體，對於Allmende，亦獲共同使用權。於此，村落全體共同耕作制度之一部分，轉為單獨的土地支配制度III一部分仍為村落共有狀態的Allmende而殘存。然村落團體支配權所及的地域，不限於本來的耕作地，因人口漸增，從前棄而不顧的村落近邊之山林池沼，亦漸入村落團體之勢力範圍，而供村落住民之共同使用，此所謂Mark，對於Mark有共同使用權的農民團體，謂之Markgenossenschaft。於是村落共有地，生二種區別，即Allmende與Mark是也。據Meitzen氏調查，德國西北地方多Allmende。Allmende，其後隨時代而演變，或成住民之財產，或成公法人的自治團體之所有，與昔時之村落共有地，全異其趣矣。迨十八世紀中葉，農民解放，村落共有地，隨而大多消滅，有許多地方，全絕其跡云。以上為歷史上的觀察；以下且述現在的Allmende。其意義範

團。態樣爲如何，據經濟學名家 Bücherl 云：「Allmende 者乃構成公共團體或與公共團體同性質的法人之財產土地，屬於法人的各人，本法人一員的資格，有使用收益之權利者是也。」再據德國南方的法律：「其所有權屬於公共團體，使用收益權屬於住民者，謂之 Allmende，」要之：所有權屬於法人，法人之構成分子的住民，得以使用收益者，似一切均稱 Allmende 也。Allmende 的使用，通常限於原始的產業，有如森林放牧地，供住民共同使用者，有於一定之期間或以終身爲一期而行對換的如耕作地牧草地者，其主要的種類，爲森林放牧場（永久），耕作地，蔬菜地，人工草地，牧場（短期場）等，此種 Allmende，現今尤以南德地方爲最多，Baden 及 Württemberg 等村落，村落共有地甚多，Baden 的農家之農業經營，其三分之一，賴於共有地，其助農民一家之經濟，頗不少云。

德國的 Allmende 之變遷概要，上述之矣，再觀瑞士，瑞士於原始時代的遺物如德國的 Allmende 之外，更有純與德國異趣，由國家法制而發生者，即由十六世紀左右的法制，苟爲其村落之構成分子，即在其村落無住所，亦有一種村民權，此種權利，并可由相續而取得之者是，在昔移住其村落者，與在來之住民同樣，對於共有地，有使用收

益的權利，及十六世紀，則對於新移來之住民，不輕許其團體權，僅得出重資以買取村民權而已，於此發生本來之村民與由買取而生之村民兩種：前者爲狹義的村落，後者稱爲法律上的村落；村民權亦生兩種：一爲本來住民的，一爲獲得的；本來的，對於村落共有地，有獨占的使用收益之權；獲得的無之，僅村落自身，從共有地所生收益，充本來住民與後來住民全體之費用，獲得的村民權於此點得一些利益而已。此廣狹二種村落團體之關係，因時間的過經而逐漸消失，或僅存其廣義者，或僅存其狹義者，於是村落共有地之形式，遂歧而爲二矣。瑞士村落共有地之種類，因地而異，其最多者，爲森林地，山地尤其是 Alpine 地方，多放牧地，平地——尤其是南德地方，多耕作地及牧草地，其使用收益的方法，亦因各地的習慣而大大的不同。例如森林共有地，昔時本行自由伐木（Freiholzrechte），其後因自由伐木，可以荒廢森林，遂全行廢止矣。現在最盛行的方法乃村落應用森林經營之經濟的方法，自行造林及管理，用抽籤的方法，以一定量的林木，爲伐材之代價，并以造林爲條件而移讓於住民是也。至於造林及森林保護等費用，在南德地方，則課所謂森林稅（Forststeuer）以充之。放牧場之共同使用權的分配，頗有種種困難的問

題，蓋對於各權利者間，賦以一定的區劃，實際上實不可能也，在瑞士Zürich地方，有種種細微的地方習慣，有種村落用家畜的數目而定分配，無論何人，除用自己的飼料可以過冬的家畜，及放牧期前一定期間內所置的家畜外，不得放牧；每一家畜課以頭數累進率的放牧料，村落於放牧料的收入，控除其必要費後，分配其剩餘於住民，對於不放牧家畜而負擔共同牧場之費用者，則給以一定的賠償金，有種村落，分牧場為一定數之放牧股份 (Kuhessen od. Kuhrecht)，配於團員，無家畜者，則賣其股份於村落團體，或由團體自行買收之。其在Alpe地方，更有以放牧權佃租於他團或自團之團員而以其租息分配於村民間者。至於耕作地之Allmende，大都分為一定數而分與團體員，其期限大抵終身，使其獨占與收益，但於肥瘠不均的土地，則以行每年對換為常，亦有以金錢互償其不平均，恰如耕地整理之場合，而不行短期之對換者。Allmende之大小，各地不同，在瑞士之平地地方，一人分得的面積，以植馬鈴薯及蔬菜，約夠一家之食用，如丁口特多之家族，則有較大之特典。森林面積之廣狹，亦難斷言，大抵能供給家用之全部者甚少，多數村落，常以落葉敗枝等，專給赤貧的農民拾用而已云。

Allmende之經濟上社會政策上的價值如何？乃最宜注意的問題！吾人於討論此問題之前，須先將南德及瑞士地方之小農民如何成立，研究一下。無論何人必將謂Allmende之在農業上，不能與自己所有之田地，發生同等的生產價值；短期的對換地，恰類短期的租種，易行掠奪式的栽培；是乃忘村落團體之可行善良的監督且可設比較的長期之使用權也，尤其以終身為一期者，則決無此事。且Allmende對於資力薄弱之小農民，短工勞動者，下級官吏，其價值甚大；村落團體，其資力自較個人為大，故土地改良，耕地整理等，容易施行，低廉的田租，善良的佃租條件，亦均易辦到；凡此皆通常的租種所不能庶幾者也。現今之南德及瑞士等地，工業勞動者及零細農民，利用Allmende，可得一家馬鈴薯與蔬菜，且晝間在工場而事不衛生之勞動者，得於假日耕耘Allmende，與大自然相接，其於衛生上風俗上，裨益不淺，英國之類唱田園都市 (Garden city) 亦可窺此中消息之一斑矣。據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的統計，戰前的德國，村落之有Allmende者：放牧場之村落數有一二，四九二，其面積約七〇六六，一六〇畝，農業經營之對此有使用權者，為四二九，四六八，每一經營單位，適各得十六畝左右也。森林之村落數

，爲一二，三八六，面積約二一，四四二，五六〇畝，經營數爲五一〇，八四六；其他分割而給各農家使用者，村落數八，五六〇，面積約四，二二八，九四四畝，農業經營者數爲三八二，八三三六〇云至於村落有Allmende於本身亦有利益，蓋村落所需種種經費，如貧民救助等，可以Allmende之收入，充其開支也。K. Blicher氏曰：「村落有

轟動一時的非戰公約之解剖

王維駟

適當的共有地，且適當的經營之，不僅於農政上，即於社會政策上，亦屬必要；普魯士國家，今已覺過渡分割共有地之弊而圖救濟之方矣。尤以土地改良論者之聯合會其主張爲尤烈」。村落共有地之價值，觀此可知其大概歟！

(未完)

討論非戰公約(The Anti-War Treaty)底真諦，我們不得不先將牠的由來和歷史先說一說：自一九一四年混戰了五年，沙場生命，和經濟損失的總數，恐怕統計家很難切實的算出，就要去計算，我想一定要用不知多少的「〇」，才夠表示。自休戰到現在，已經十年了，追念那時血肉的痛史，我們沒有一個不驚心駭目，我們恨戰爭的心理，似乎自大戰後，乃與日俱增，故近十年來，各國政府因外交問題而悍然爲劍拔弩張之舉者，竟然寂焉而無聞。前年威爾遜總統(President Wilson)於巴黎和會時，曾唱國際聯盟的組織，他說世界戰爭的起因，一則爲人類有好勝心；一則實爲沒有相當的國際組織，倘使各國能組織一個超過

各單個國家的機關來判斷國與國的是非，那末戰爭雖未必可以永永遠遠地消滅，至少我想也可以減少發生的機會(參看 President Wilson's Speeches On Peace)，我們很可承認威氏的提議是適合大戰後全世界的「恨戰」心理，故贏得各國一致贊成，後因美國「民主黨」「共和黨」的意見不一致，故便成泡影！再經繼任哈定總統的改頭換面，別具方案，復以黨中頑固派之反對也就中止了！所以國際聯盟常常在風雨飄飄中，因此「非戰」的聲浪也不能聽到。

非戰公約的過去，我們已經明知一二茲請再述牠的身是從什麼地方來的？牠倡於法外交總長白里氏(M. Briand,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去年白氏以此約通知

美國，二國間繼續交換意見討論非戰的辦法，

今年夏季(不知道那一天)美國國務卿凱洛格(Kellogg)應國際法學之請，述明該約的內容，公佈於世，冀得各國贊同，惟同時法政府忽提出六個重大問題，我們不得不特別注意，牠們是：

- (一) 自衛問題
- (二) 國際聯盟之盟約有無衝突
- (三) 洛迦諾條約(The Locarno Treaty)的地位
- (四) 原有之各國相互訂結的中立條約是否受有影響
- (五) 如有一國破壞該約其他國家的地位如何
- (六) 該約是否有普遍的効力

如果要詳細討論上列各種問題，紙面和時間都有不允許我的地方，所以我只得將末個問題——該公約是否有普遍的効力——來略略的討論一下：美國盼望他所提議的非戰公約，得世界各國所樂用，故在今年春送各國政府的草案，也有相當的規定在內。照個人的見解看來，却不必俟全世界國家一律同意後，方一一批准，始有効力，因為什麼樣一來，若有一個不表同情的國家來參加其中，延期批准，結果必使其他各國的贊同就付諸東流；各國的熱血，

如冰雪一般，況且此項公約如果已為美意日德法所接受，萬無其餘大多數國家不接受她們的意見來阻礙人道主義空前努力之理！不過，話雖是如是，事實上是能否達到目的，這還是一個重大的生命攸關問題。

近來看報章上說自美國國務卿凱洛格所提出之非戰公約後，各國已經預備交涉，德國政府先表示無條件的贊成，因為德國領土至今仍為戰勝國所佔據，而在軍備上負有必須限制之國際的責任，四面看看，比利(Belgium)波蘭(Poland)捷克斯拉夫(Czech Slovakia)等國家，以法國為中心，儼然同德對峙，倘然一旦德法發現鎗林彈雨，比波各國一定要援助法來攻德的。在此缺乏兵力和無兄弟幫助的德國較上面幾國，固不可同日而語，如德欲復仇於有丘八六十万的法國，更是在甜鄉做夢地一樣，所以，德國惟一的辦法，就是希望隣國裁兵。德外相屈萊斯芒氏所以承認維持西部現象，拋棄恢復亞爾薩斯羅倫(Alsace Lorraine)的野心，熱心提議洛卡諾條約(The Locarno Treaty)其原因即在於此，我們知道非戰公約為促成隣國裁軍的唯一妙法，而實行道威斯案之資金，由美國借來，所以德國對美，實在有有好感的必要。我們請看法國意圖什麼樣？她們對於非戰公約，也不是真心斬望和平。法國贊

同此約，決非爲裁軍而非戰，實在爲對於債權國謀不惡的感情罷了，意國所抱武力主義，固爲大家所知，至於旁若無人的英國於洛卡諾條約負有一種特殊義務——就是德法二國有擾亂萊茵（The Rhine）現狀時，英國卽有對發端國宣戰的責任——她本極不願與他國訂立條約來增加她的義務式的責任，而此次美國提案，她表示加入，實在對債權國聯絡感情罷了。總而言之非戰公約，並非是一個新約，讀者諸君也許還記得去年波蘭曾在日內瓦（Geneva）提出與美案相同的條約，那時各國都不問不聞，現在美國凱洛格氏提出負了燦爛美名的「非戰公約」各國一致贊成，那末美國的金錢勢力來引透她們，也可謂「大矣哉」，不過，用勢方來促成的公約，是否能成事，還請仔細地討論吧！

輪廓極似長靴形大部爲山脈所盤結的意大利要擴張軍備的潛力，想爲大家都熟知的。最近意政府發表國家動員法案，其大意極值得我們注意者，約有下列四端：

（一）武力總動員時務須不使國家行政民間事業及戰爭工業陷於混亂狀態。

（二）開戰時使一般人民預先明瞭各人的任務。

（三）原料食糧及一切生活上必需品，務須用最長方法

利用之分配之。

（四）全國各地務於一瞬間變成戰爭形勢，又國家總動員分爲軍部動員及民間動員兩種，前者由職業的軍人組織，後者爲包括國家全體，凡爲意國國民者，不問性別及年齡，皆參與保衛祖國之有形的及無形的戰鬥工作，至戰時國民的一切行爲受政府及總司令的嚴格支配，政府於必要時，設四種中央機關。

A. 產業

B. 兵器具製造

C. 食糧

D. 宣傳

各地方設地方委員會協助中央辦理總動員工作，在戰時人民的身生命財產，必須統制於中央政府云；照上面看來，意國一方面加入非戰公約一方面又拼命擴張軍備一方面鼓吹和平一方又預備戰爭，這種顯而易見的矛盾政策，實在使我們莫明其妙，我想她用秘密政策化的外交手腕來同世界各國握手是爲弛懈各國的整備武備罷了，噫！意之用意，狡矣哉！我故曰：意國實狐國也！

對於「英法協定」我極抱懷疑態度，試看此種協定，既與華府海軍協定（Washington Disarmament Conference）

違反，與非戰公約的精神，也大相背馳。英國外相縱擬參加非戰公約簽字大會，此不過形式上虛偽的親善政策，而實際上英法兩國已完全脫離這負了盛名的「非戰公約」。我們試看英國的動機，老實說一句，還是爲了保障「海上霸權」，聯絡法國以牽制美國。至於法國，標榜歐洲和平，而對德自相驚擾地不能安心，故同英國協定，是完全對德作用罷了，蘇俄黨報上說：

此次英帝國主義及美國之衝突。已充分證實帝國主義內部危機之增長，英美衝突之根本原因。不外乎海上權力之競爭。此種衝突。至帝國主義崩壞之日。始可除去。決不能用妥協勸解等手段解決云。

有一個意大利學者說：「我們決不信所謂和平之長期保持，英法協定乃世界和平已告終的鐘聲，」我以爲美大陸與歐大陸的一片混戰，又要現於我們的眼前，英國的海上威權，乃她生命所繫，美國努力到了現在也漸漸侵及她的獨佔權，如果真真一天一天的下去，英國的性命，恐怕要不保，所以此次英帝國主義和美國的衝突的根本原因，不外乎海上權的競爭，這種衝突，到帝國主義崩壞那一天才可消滅，要用妥協和解方法來解決，恐怕是一個夢想！所以這是作者見解，世界第二次大戰的火焰，當自英

美兩國啓發罷！

現在請轉我們的注意到法國去，法國對於理財方面極爲精慎而頗有遠大計劃。現在法總理普恩賚氏已將他對於明年度財政預算發表，打算好了。據我在預算表看出重要之點，還在「擴張軍備」四個大威嚇字。法國的公經濟及私經濟，自從普氏登台以後，都好得多啦。由恢復而整頓——現在集中全力於軍備方面，在此聲漲世界非戰公約中竟有此種的情形，實在使我們非常之可駭可疑茲把牠的內容來考慮一下來證我說的「擴張軍備」的不謬。

- 一、軍事費四十萬萬法郎。
 - 二、東部戰線各要塞之修理。
 - 一、潛水艦建造計畫之完成。
 - 一、巡洋艦之改造。
 - 一、海軍航空隊之新設（預算一萬萬一千九百萬法郎）。
 - 一、沿海砲台及重油貯藏之新設。
 - 一、農業補助資金五萬萬法郎。
 - 一、社會病調查研究費七萬萬一千二百萬法郎。
- 從上表觀察之，法國軍費預算的偉大，真同歐戰將戰而未戰的時候差不多。唉！歐洲和平我敢說一句武斷的話「岌岌乎其殆哉！」

在美國方面，自英法海軍協定後，對於呼信國際和平的空氣也大大地一變，柯立芝總統擬請參議院對於非戰公約的批准手續，暫時慢慢地進行，而却先將美國大海軍建築案通過。因為他的意思，恐非戰公約批准後，海軍案將遭輿論反對，故先要通過海軍案較為好些罷。讀者諸君：你們還記得嗎？自前年英美日三國在日內瓦（Geneva）海軍會議失敗後，美國主張大建海軍，總長韋爾般主持最為得力，他的

A. 起初計劃

美金十萬萬元

造新艦七十一隻

造巡洋艦十五隻

以五年完成

B. 後因此款太大故改至

美金七萬二千五百萬元

造巡洋艦二十五隻

毀滅領導艦九隻

潛水艦三十二隻

飛機運輸艦五隻

共計七十一隻

就從現在新計劃看來，怎樣的軍備巨數怎樣的海上空
中巨艦，已使我們不寒而慄，據海軍總長的計劃這不過對
輔助艦罷了，至於主力艦尙不在內，如萬一主力艦再擴
大，恐怕——非但我們——也非黃種——也非白種——即
就全世界的動物界都要嚇得要氣多透不出來了。然則，非
戰公約不過是一種對外像假面具一般的親善政策也算不到
鼓吹世界和平的真聲氣了。

蘇俄問題。我們決不能忽略的：因為蘇俄地介歐亞二
洲，在政治舞臺上佔重要主角，此次她被美國政府邀請加
入非戰公約後，她也有許多輿論——她謂公約並不能阻各
國的擴張軍備，於世界和平，無補事實——因為德國與協
約國間及意國與南斯拉夫（South-Slovakia）的關係，都
未見因非戰公約而緩和，當在公約簽字的前後，各國擴張
她們的軍備，仍舊熱力異常，至於大家歡喜聽的裁軍會
議，也沒無聲氣，凡此種都可看出非戰公約也沒有用處。
在上次國際聯盟裁軍預備會開會時，蘇俄代表某君？提出
「全世界總裁軍計劃，但其結果被別國拒絕，我們應該明
白惟有此種計劃，才能向和平的路上走，蘇俄政府的態度
和凱洛格非戰公約大相徑庭，決不爲了公約的簽字而變
更。若然「裁軍」二字不能在我們眼前實現，「非戰」二字也

是空虛的！照這樣看來，蘇俄對於非戰公約，並不信任，因這差不多是一種遮眼法，可使實行擴張軍備，預備烽火連天的神祕。

蘇俄要提出一個全世界總裁軍的補充條件後，她才加入非戰公約，但以目下政治眼光一看，要全世界總裁軍不是一樁「水中取月的妄想」嗎？既經不能實行，那末她就不願加入，那末世界和平，又有什麼希望呢！

萊因(The Rhine)問題，目下亦有難決的形勢，緣萊因撤兵問題在日內瓦恐難解決。德國政府依照凡爾賽和約(The Versailles Treaty)內有一條，德國有權要求佔領軍撤退，並且撤兵問題，與賠款或協約國間債款的清償，毫無關係，惟看日內瓦所發生之事，「穆勒博士因和法外相討論未有效果遂返柏林，向德政府報告法國無意撤兵的情形，所以，德法雙方的意見，顯然不能聯合，那末公約的實踐，不是成一問題嗎？

照昨天(九，十九)的報上加入非戰公約者，已有五十一國，其中有十三國尚未有覆電，茲將先後加入的大小各國由調查所得錄於左邊，以供關心國際政治諸大雅之參考，惟有許多已加入的國家而不能寫出也是不少，這祇祈閱者諒宥吧！

玻璃維亞	古巴
阿真廷	秘魯
巴西	玖瑪
秘露	葡國
南斯拉夫	波斯
羅馬尼亞	希臘
俄羅斯	瑞典
土耳其	埃及
立陶宛	英國
阿比西尼亞	法國
德意志	中國
比利時	荷蘭
意大利	奧國
英屬各邦	美國
	日本

哈哈！我上面很多很多的話——說非戰公約決不能永遠保持和平光彩於世界上，黑暗時代的到來，已有必然性——言之已詳，不過，非戰公約究竟是什麼樣的特性我却没有告訴 讀者先生們：也很使你們心中如焚底不爽快，實在是對不起！非戰公約的條文共有三條摘之如左：

- (一) 極端排斥以武力為政策的工具
- (二) 以和平代武力，來解決國際的糾紛
- (三) 簽約國有信守此約的義務。

請參看中國評論週報上(The Anti-War Treaty, Editorial)

震動全世界的非戰公約：內容不過如此，雖然說寥寥幾句，已足夠為全人類的福音了。所可惜的就為該約簽字的列強各國，附有幾條保留條件，請看：法國自衛及履行現行條約義務的保留條件，英國有「既得權利」的保留條件，既與該約原則上有矛盾之點，世界大戰仍恐難免，這因為各國未能都向文明軌道上走和放棄她們的侵略，壓迫的行動和政策的緣故啦！照上面看來，和平運動已成夢幻，然而我們要遏止這種洪水呢？還是願受這種泛濫？我想讀者諸君一定給我一個正面覆音來說要保證永久的和平。

參加本校開學禮之後的感想

王貫一

九月十五日為本校舉行開學禮之日，凡屬本校校長教職員與學生，莫不踴躍與會，而外來賓客來校參加者亦不少，濟濟一堂，甯不使人心曠神怡，而校長教職員來賓之

平，然而要使大西洋，太平洋，東亞，西歐都不發生像挪亞時代的大洪水，我又想只有靠中華民族和世界人類共同努力來穩固這無上的國際聯盟的力量！

維駟稿於暨南第一宿舍十九號

十七年，九月十六號

在日下國際政治混亂和風雨飄搖中的國際聯盟，實在十分的危險像歐洲發生「新均勢」呼聲，立波等問題無法解決，行政院縮小活動範圍及萊茵撤兵將成夢幻等等問題都極有討論的價值，待得暇時再來談談，最好希望本校很有研究的政治系及別系而有政治興味的同學發表些高論無任企望！因為政治問題，的確要研究政治學的學者才能寫得切實痛快，至於我的謬論，還盼恕而正之！

駟附識

雄偉演說，更足為我輩學生模範。其中理哲深淵，宏詞博論，於我自身之裨益，實匪淺鮮。尤其是鄭校長之訓詞，有謂帝國主義侵略下之今日中國，受經濟侵略之影響，華

僑地位之動搖，使商業有破產之虞，與乎華僑子弟負笈來校就學，一切經費，華僑或有困難之感，以及國內諸同學，不論其父兄之職業屬於何種，士農工商之情況，其亦有汲汲不能穩立之勢，對於負擔其子弟教育經費，未始不時有艱難之苦，本校為謀諸同學幸福起見，將來對於學生繳應各費，當盡量減少，鄭校長之愛護學生，實所敬佩，至於述及今日中國人民情勢，凡我中國同胞，聞之未嘗不悲從中來，惡彼帝國主義之狎獮，哀我中華民族之酣睡不醒，錦繡華夏，大好山河，豐饒物產，偉大民族，一旦不知覺悟，致受列強之剝削，使我同胞，塗毒生靈，我千萬華僑，不避危險，不畏艱難，拘犧牲生命之精神，遠涉重洋，開疆拓土之偉業，死亡無數，卒之，華僑地位之發展，引起豺狼列強之覬覦，今者乃由覬覦而實施侵略矣。南洋羣島各地，隨處布滿驅逐華僑聲氣，僑胞千百成羣慘遭異邦屠殺。噫，移民限制條律之宣布，竟俯首服從矣，我國僑民之慘殺，亦普遍無論矣，帝國主義一日不殲滅，其壓迫手段未嘗一日稍息也，而我中華民族恐不能久存於亞洲大陸矣。凡我同學，應恆念父母之懇切囑咐，顧及國民之重大責任，更應感覺燃眉之急，華僑地位非但不能改善，而原有境况亦將無復保存，國內父兄，所持職業，恐

有喪失之虞，經濟侵略，愈演愈兇，勢必破產，因之禍患將及己身，豈不懼哉。不視乎近日報章，詳載暹羅壓迫華僑一事，我國僑胞，僑居異地，已飽受當地政府之無理壓迫，邇者僑胞鑒於祖國革命統一告成，歡欣鼓舞之餘，嘗在僑民自辦之報紙上，騰載國中訓政建設等端，遂見忌於其當地政府，竟遭封館之禍，在暹僑民，有民黨組織，不少膺服三民主義者并宣傳黨義真諦，已久為當地政府視為眼中釘，近竟大捕革命同志，罔之入獄，我國僑胞，因愛國熱忱，致遭監獄之苦，此而不足，甚至鉗制輿論，嚴禁結社集會，且因列強大施其殖民政策，旅暹華僑商業一落千丈，乃復強迫僑胞學習暹文，冀收文化侵略之效，圖變華僑革命思想，其壓迫誠不勝縷述，暹羅政府對於華僑摧殘無所不用其極，推其壓迫趨重之原因，一方固出自當地政府之政策，其另一方則受列強之指揮，我人試觀往昔暹羅未聞有所謂移民限制條律，今日已有之，暹羅之摧殘可施於我僑胞，東婆洲生瓦安南土荒經已先後屠殺華僑；暹羅安南東婆洲中國僑民之僑居地也，今日此地可殺，然則明日他地不能屠殺耶。今日南洋各地，舉凡有我華僑足跡，已無不施其壓迫之條例，我華僑所受之苦亦甚矣哉。際此國恥未雪，修案頻仍，濟南被占，民生岌危，革命統

一方告成，訓政時期正開始，國家一切，亟應建設改良，治人治法，亦不能稍緩，凡我同學，務亟起而準備，毋落人後，致貽笑後世。夫列強之進攻，未嘗稍熄，而我人反抗，豈可稍弱，強占領土，屠殺民衆，禁止僑民，商業破產，一一皆表現於我人目前，列強之豺狼兇猛，我人當早洞悉，當此一髮千鈞之際，我人若不早籌策劃以圖抵禦，將不知中華版圖是誰家之天下矣。故我同學，爲慰父母之

渴望，爲盡國民之責任，宜盡一己職務，求深學識，以踐行學生責任，學精於勤荒於嬉，古哲言之詳矣。願吾輩青年，刻苦力學，以圖久遠，華僑地位之增進，以及中華民族之解放，有賴於我輩青年也。聞鄭校長之言，不禁感慨係之，謹草是篇，以與諸同學共勉之。

九月十六日寫於第五宿舍

更正

前期所登吳松生論文係上學期康選宜教授所授之政治經濟考試成績並非入學考試特此更正

校聞

十七年秋季開學前一日舉行 教職員茶話大會誌盛

九月十五日爲本校秋季開學之期，先是十四日下午三時由鄭校長召集全校教職員假座上海大東酒樓，舉行茶話會，屆時適逢陰雨，道途泥濘，在校各教職員均鼓勇前往，除一部份尚未到滬者外，計出席參與者，都八十三人。——全校教職員共二百餘人——相聚一堂，寒暄既畢，稍進茗點，遂由鄭校長報告一年來教務上之進步，及事務上之順序，並將本學期教學要旨，揭發於衆，務期新舊教師，對於華僑教育，胥能一心一德，共同努力，貫徹鄭校長之精神，而逐步實現其主張，記者深爲海外華僑父老兄弟，諸姑姊妹，額手稱慶，敬錄鄭校長斯日之講詞，以轉達於我海外父老昆仲焉。

南洋通訊記者李邦棟

鄭校長致詞

- ▲敦古風，敬西賓之禮。
- ▲感同仁，示迎謝之誠。
- ▲重訓育，保持僑胞美德。
- ▲遵三民，訓練同學思想。
- ▲博之以文，約之以理。
- ▲教有方針，學有系統。

諸位先生！

本校明天要開學了，應當在校內請諸位先生聚聚，因本校無大客室，不能夠招待，爲便利起見，所以借座大東開茶話會，不恭之處，還要請原諒！

我國在從前子弟求學，每逢到開學的時候，家長總要請西席老夫子吃一餐，放學的時候，也是這樣，所以表示尊敬師長之意。兄弟爲校長，不免有些舊式腦筋，今天代表暨南同學的父兄，略師從前老輩敬禮西賓的美意。諸君當不晒余爲腐化思想，在座有去年到校的，也有新請進來的；在過去的一年，同學的學業很有進步，所以對於去年到校的諸位，今天要表示感謝！新近聘請的諸位，今天預先表示歡迎的意思，要希望來光大暨南！可是今天不會多備佳餚，僅備了幾式點心，很不恭敬！請諸位隨意進一點！

本校係爲華僑而設，同時也招有內地的同學，改組的計畫書，是兄弟去年到校所擬的，以及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宣言書，內面載得都很詳細，明天開學我也要稍爲講講，今天不必多說。

本校僑胞子弟，遠離父母，萬里負笈。回到祖國來求學，無論教員或職員，總要帶有家族的性質！僑胞在海外世代相沿，遺傳下來的有一種克勤克儉，耐勞耐苦的美德，到了現代子弟受環境的影響，漸漸喪失了這種美德，所以本校在訓練一方面，要注意同學把他恢復起來！就 先總理所謂「恢復民族固有精神」之旨。

一年來余相信教務上有增進，事務上也上了軌道，因爲教授方面，所聘請的皆是有學問，並且有系統的學問。職員方面，多是穩健的，祇是在訓育一方面，稍有遜色！感覺得散漫而不整肅，我覺得訓練不僅是干涉行動，還要加上積極的指導，所以現在把他分成兩部：

一、校紀委員會 糾正不良的行，爲干涉越軌的舉動，……是消極治標的。

二、訓練處 課外活動的指導，培養學生的人格，與鼓舞生活上的興趣，……是積極治本的。

訓練處是由訓育委員會所改組，校長爲主任，各系科主任爲副主任，黨義教師爲專任副主任，因爲各系科的主任都很忙，倘使沒有專任的人負責任，恐怕不會辦得有精神，但是各系科主任要分擔其責任的。

訓練處應以三民主義爲原則使學生認識清清楚楚，不正確的思想庶可消滅。

其餘各訓練，去年已定爲五種——政治，道德，科學，軍事，職業，——訓練處要根據這五種方針來訓練。軍事訓練方面，軍委會曾經有一個提案交大學院付討論，該案內容從高中三以至大學，均須受軍事訓練，至初中，受黨軍訓練，本校學生軍教練與黨軍教練均須聯

絡進行。

本校除教課外所差的是訓育，希望開學後多多注意！講師雖非專任教員，但亦宜注意同學行動，隨時轉告主任，提交訓練處或校紀委員會辦理。

其次附帶的要和諸位主任，教授，講師，教員談談的，本校聘請教員，兄弟可說自去年至今，完全由各主任直接接洽，知道他對於某種學問研究得很清楚，或是在報章上，雜誌上，看見他的作品，慕名而聘。兄弟向來是研究國學的，也涉獵一些近世科學，但無論國學與科學，要不外：

博之以文——演繹的。

約之以理——歸納的。

學問的深淺，各人的造詣有不同，而本校的教授，教員都是有整個的系統的聯貫，並非是東拉西雜，如依各人的系統教去，繼續不斷的發展，一定有好的成績，那才是對於社會上的真供獻。

祕書處日誌

九月十七日 星期一

兄弟離開教育界二十多年，去年來暨南，是重理舊業。很知道現在教育界教員有一種風氣，即是這個學期在此，而下學期他去，視學校如傳舍，在別校猶可，在暨南今年完全歸各系主任聘請，若是因一人去皆隨之遠引，那就很危險了！諸位如專心致志在暨南安心任教，兄弟是極端歡迎！教員為學校骨幹或是那一位另有發展，實在委屈不來，也宜將平日的計畫和系統，移交後任，並預備可以接手之人使他好接收而廣續辦理，今日要將這一點向諸位懇求！

至于訓練方面，一兩天起草完成後，再與諸位從詳討論一次，然後施行。

還有一年來所有學校行政，財政，在週刊另出特刊，希望諸位注意！如財政如何節省？或去年有不經濟的地方，也希望諸位不客氣的指教！

今天因為時間關係，不能多談，謹表示一點敬重老夫子的微意，語完。

胡少炎函匯百五十元與其子秋甫作學費交校紀委員會

通知該生

九月十八日 星期二

據女生指導員莊志箴先生報告女生陳家寶於日昨七時許被竊當即通知校紀委員會嚴查

校長條改聘吳炎章為中學部體育專任教員已交文書室辦聘書

校長條尹鶴川調教務員原任圖書館職不另補人又程鏡華周漢光兩君一因赴法留學一因另有任務均至本月底停薪以上俱已分別通知

校長條改聘周燦煌先生為校紀委員通知文書室填發聘書

校長條調方彬在校紀委員會辦事兼繕寫其文書室俞大楸則專任收發掌卷文牘事項均已分別通知

北平圖書館請寄刊物通知出版室照寄

真茹四區三分所請領故警許德山卹金一百元通知會計室照發

校長布告教職員生下星期一起一律出席紀念週通函各職員查照

九月十九日 星期三

奉 校長條開顧樂全先生辭大學教授聘客本先生接充

又陳衡粹先生辭中學部國語教員聘彭家煌先生接充通知文書室填發聘書

校長條派符奕賢劉壽慈為本校訓練處秘書李銘姚三恩林士警陳雄飛沈愚朱僕胡勤業王落曙為幹事袁叢美符熙騰為助理幹事湯荔香鄭廣安胡思敬為書記通知文書室填發派職書

九月二十日 星期四

奉 校長條開聘陳志真先生孟致一先生為黨童子軍教練員通知文書室填送聘書

函常熟縣教育局請發該縣籍本校商學院一年級生孫濬新津貼

校長條商學院講師陳振驊辭職改聘講師謝文龍為教授已囑文書室辦聘書

校長條聘楊炳助先生為中學部專任教員兼農科主任改派林彥先生為農場主任教慰北先生為農場助理均囑文書室辦聘書及派職書

校長條改派王雨生先生為教務處秘書通知文書室辦派職書

校長條聘鄭振鐸張崇福陸穎民三先生為大學部講師謝伯畏為助教均囑文書室辦聘書

校長條派林鴻斌為訓練處美育股音樂指導員派康來文
金練組徐世榮傅循仁陳錦章陳翔冰高志超為訓練處助理幹
事已囑文書室辦派職書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汕頭南僑學院請寄刊物通知出版室照寄

大學院頒發學生更改姓名規則抄送教務處存查

派巡長季堯持函往真茹四區三分所取回贓物

洪年圖書館日誌

九月十七日 來復一 陰

公布上星期西文新書目錄並抄送出版室請登週刊

出版室送到第三卷第九期暨南週刊二十冊

函商務批發處本館所欠書賬迅開詳賬以便照付並附中

西文書單共九紙請向外洋訂購

函中華書報流通社董任堅先生附書單三紙計西書壹百

○四種雜誌五種請代向外洋訂購

送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書一冊與張元枚先生以

作課本用交庶務室飭役專送

函庶務室請派人專送 Cases Agency 書一冊與劉世芳

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初中宿舍不日即可完全告竣應如何支配學生居住通知

校紀委員會妥為籌畫

奉 校長條開聘顧仲彝先生為兼中學部普通科副主任

通知文書室填發聘書

教務處書記茅宗偉因父病請假商調本處書記婁後耀前

往襄助當允照調惟遇本處事忙時仍應隨時調回

先生以作課本用

函秘書處請以 校長名義致函廣東福建各縣搜集縣志

附該兩省縣名單一紙

函劉士木先生並附圖書購訂單十紙購訂卡廿張請隨時

介紹購書

別發洋行送到歷史系及商學院書共六冊

夏開權先生開來書單一張即託南新代購

付華昌印刷所費卅三元六角正

簽發Longman's Green & Co.購書費美金壹百元正

十八日 來復二 晴

函別發洋行附書單一份請代向外洋訂購

武漢政治分會秘書處寄到該會月報第一期一冊並請交換刊物當即函出版室以本校週刊寄與交換

函劉肖愚先生前借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一冊因外國文學系教授須作參考用請即交還

函詢易寅村先生北平故宮博物院情形以便購訂該院印行之阿羅版名人書畫集

本月十日至十六日本館日記抄送出版室請登週刊

鮑益清先生因事請假一日

凌翔先生因病赴醫院診視請假數日

秘書處來函奉 校長條開本館尹藹川先生調充教務處教務員原職不另補人

高達觀先生開來外國文學系用法文書式冊即託南新代辦

十九日 來復三 晴

蔡正雅先生交來商學院參考書單一紙計書十二種即託南新代辦

南新書社送來託購之地圖十種

杭州蠶業學校鄭鑫泉先生函索本館各項規章表冊當即檢寄全份

別發洋行送到外國文學系書十六冊

請秘書處電知符慈季先生即日來館

大學院寄贈全國教育會議報告一冊當即函謝

商務批發處送到西書一百二十一冊

廿日 來復四 晴

本校麗澤學社贈麗澤暑期特刊式冊當即函謝

秘書處來函現奉 校長條開許克誠先生辦事勤勞操行

純篤忠於學校歷久不渝自九月份起加薪廿元等因相應函達

即希查照等由當即遵循辦理

函商務批發處附初中用書單二紙請即配送館備用

函南新書社書單二紙請即代購備用

函蔡正雅先生請補簽購書單

廿一日 來復五 晴

佈告自今日起本館辦公時間更訂如左

樓上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晚間七時至十時

星期六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星期日 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

樓下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

四時

星期六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星期日 休息

佈告凡領取借書證者必須憑繳費單註冊證不能替用

本館閱報室及辦公室須做窗簾十六面函庶務室請派人

來館面洽

函南新書社並附初中及數理系用書單式紙請即配送館

備用

函學生符誨，朱芳桂，陳新元，譚聲，王棟呂，涂芳芬，彭子星，邱安朝，蔣振聲，程家豫等茲查上學期所借書迄今未還應即停止借書權一月

函學生李明祥，李灝芬，林自余，甘豫昌，張嘉樹，田乾石，莊運昶等暑期所發臨時借書證現已作廢望即憑繳費單來館調換新證

函敦倫童子軍總部請寄童子軍章程

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送來南洋研究第五六期各十册

廿二日 來復六 晴

陳彬蘇先生贈自著之日本研究及談談教育各一册當即函謝並函知劉士木先生如須參考請來館借閱

函商務批發處並附商學院，政治經濟系及高初中書單共三紙請迅配送館備用

美國芝加哥大學寄到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一覽一册
函中學部教務處學期開課時教員應用課本須于兩月前將書單彙交本館照辦倘書單遲開而致開課時無書應用者本館不能負責請其查照並轉知各科主任

函夏開權先生書書名於圖書購訂卡背面不符本館保存方法以後介紹書籍請書正面

函商務批發處請將前致三函囑配之書即交來人帶下函由館役李榮走送

廿三日 來復日 晴 休息

暨南叢書

平立幾何畫法 王濟仁著

本書說明平面立體幾何畫法，由淺入深，自簡而繁，誘引學者順序漸進，末附機械製圖之基礎一篇，俾明應用而增趣味。至其注意製圖技術，多附圖面以供學習，尤非他本所可冀及，誠為理工科學生必讀之書。是書已於四月間出版，定價一元四角，聞將以半價售與諸同學也。

實用力學 王濟仁編

本書以普通數學說明力學原則，極為簡賅，最注重實用方面，借例解釋，取題練習，多為吾人日常所見聞之事實，大可增進環境解察之趣味；而於不知不覺之中，養成斯學之知識，誠為理工科學生必讀之書也。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即可出版。

Hung Nien Library

Chinan University

List of New Books Just Arrived

Bulletin No. 4

Sep. 26, 1928.

Call No. Author and Title.

500 NATURE SCIENCES.

- 510-C72 Comberousse, Charles. De: Cours de mathematiques. 1920. 4v
510-B65 Blutel, E.: Lecons de mathematiques speciales. 1923. 2v.
510-H11 Haag, J.: Cours complet de mathematiques speciales. 1921-26. 4v.
510-H11e Haag, J.: Exercices du cours de mathematiques speciales. 1927. 4v.
511-L18 Laisant, C.-A.: Arithmetique algebre elementaire. 1893.
512-B76 Bourdon, M.: Elements d'algebre. 1926.
512-C87 Couturat, Louis.: L'algebre de la logique. 1924.
512-L18 Laisant, C.-A.: Algebre theorie des nombres, probabilites geometrie de situation. 1895.
512-L38 Laurent, H.: Traite d'algebre. 1894. 4v.
512-N68 Niewenglowski, B.: Cours d'algebre. 1926. 2v.
512-P12 Pade, Henri.: Premieres lecons d'algebre elementaire. 1892.
512-S58 Silberstein, L.: Elements d'algebre vectorielle et d'analyse vectorielle. 1921.
512.8-S48 Serret, J.-A.: Cours d'algebre superieure. 1926. 2v.
512.9-A88 Aubert, P. & Papelier, G.: Exercices d'algebre d'analyse et de trigonometrie. 1924. 2v.
512.24-A68 Argand, R.: Essai sur une maniere de representier les quantites imaginaires. 1874.
512.24-C16 Calvet-Azal.: Essai sur la notion de quantite imaginaire. 1912.
512.81-C13 Cahen, E.: Elements de la theorie des nombres. 1900.
512.81-C49 Chatelet, A.: Lecons sur la theorie des nombres. 1913.
512.81-L38 Laurent, H.: Sur les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a theorie des nombres et de la geometrie.
512.81-L93 Lucas, Edouard.: Theorie des nombres. 1891.

- 512.81-P48 Petersen, Julius.: Theorie des equations algebriques. 1897.
- 512.82-B58 Biehler, M. C.: Sur la theorie des equations et sur les series. 1889.
- 512.82-B58f Biehler, M. C.: Sur la theorie formes et la theorie des equation.
1887.
- 512.83-D72 Dostor, G.: Elements de la theorie des determinants. 1921.
- 512.85-L55 Lemonnier, M. H.: Memoire sur l'elimination. 1879.
- 513-G94 Guichard, C.: Traite de geometrie. 1923.
- 513-H12 Hadamard, Jacques: Lecons de Geometrie elementaire. 1925. 2v.
- 513-L18 Laisant, C-A.: Geometrie. 1893.
- 513.14-L18 Laisant, C-A.: Geometrie du triangle. 1896.
- 513.R85 Rouche Eugene. et Comberousse, C. D.: Trait de geometrie.
1922. 2v.
- 513-R85e Rouche, Eug. et Comberousse, C. D.: Elements de geometrie.
1904.
- 513.5-D98 Dupouad, Ernest.: Premiers principes de geometrie moderne.
- 514-B76 Bourdon, M.: Trigonometrie rectiligne et spherique. 1918.
- 514-C29 Caronnet, Th.: Cours de trigonometrie. 1912.
- 516-L18 Laisant, C-A: Geometrie analytique; a deux dimensions. 1893.
- 516-L18t Laisant, C-A: Geometrie analytique; a trois dimensions. 1893.
- 516-N68 Newenglowski, B.: Cours de geometrie analytique. V.1, 2, 4.
- 517-B23 Barbette, Edouard.: Le dernier theoreme de fermat.
- 517.1-D36 Demartres, G.: Cours de geometrie infinitesimale. 1913.
- 517.1-F87 Frenet, F.: Recueil d'exercices sur le calcul infinitesimal. 1917.
- 517.1-P87 Poussin, Vallee.: Cours d'analyse infinitesimale.
- 517.1-T61 Tisserand, F.: Recueil complementaire d'exercices sur le calcul
infinitesimal. 1896.
- 517.2-B81 Brahy, Ed.: Exercices methodiques de Calcul differentiel. 1922.
- 517.3-B81 Brahy, Ed.: Exercices methodiques de calcul integral. 1927.
- 517.38-G71 Goursat, Edouard.: Lecons sur l'integration des equations. 1921.
- 518-B16 Baire, Rene.: Lecons sur les theories generales de l'analyse.
1907. 2v.
- 518-G71 Goursat, Edouard.: Cours d'analyse mathematique. 1927.
- 518-P58 Picard, Emile.: Traite d'analyse. 1922. 3v.
- 519-P96 Poincare, H.: Calcul des probabilites. 1912.
- 530-C46 Chappuis, J. et Berget, A.: Cours de physique. 1916.

- 530-F17 Faivre-Dupaigre, J. & Carimey, E.: Nouveau cours de physique elementaire. 1927. 3v.
- 530-M43 Mathieu, M. E.: Cours de physique mathematique. 1873.
- 531.1-P75 Poincare, H.: Cinematique et mecanismes potentiel et mecanique des fluides.
- 532.2-P75 Poincare, H.: Figures d'equilibre d'une masse fluide.
- 532.6-M43 Mathieu, M. E.: Theorie de la capillarite. 1883.
- 532.6-P75 Poincare, H.: Capillarite.
- 536.2-P75 Poincare, H.: Theorie analytique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chaleur.
- 536.7-P75 Poincare, H.: Thermodynamique.
- 537-P75 Poincare, H.: Electricite et optique la lumiere et les theories electrodynamiques. 1901.
- 537.6-M43 Mathieu, M. E.: Theorie de l'electrodynamique. 1888.
- 537.21-M43 Mathieu, M. E.: Theorie du potentiel et ses applications l'electrostatique et au magnetisme. 1885-6.
- 539.3-M43 Mathieu, M. E.: Theorie de l'elasticite des corps solides. 1890. 2v.
- 540-B69 Boil, Marcel.: Cours de Chimie. 1927. 2v.
- 576-D84 Dufestel, L.: La croissance. 1920.
- 580-B71 Bonnier, Gaston.: Botanique elementaire.
- 580-B71c Bonnier, Gaston.: Cours de botanique.
- 580-C85 Coupin, Henri.: Les fleurs expliquees. 1926.
- 580-D12 Daguillon, A. & Matruchot, L.: Cours elementaire de botanique. 1926.
- 580-D69 Dop, Paul. & Gautie, Albert.: Manuel de technique botanique histologie et microbie vegetales. 1928.
- 581.4-P69 Pizon, Antoine.: Anatomie et physiologie vegetales. 1925.
- 581.94-B71 Bonnier, Gaston. et Layens G. D.: Flore complete portative portative de la France et de la suisse.
- 588.2-D73 Douin, M.: Nouvelle flore des mousses et des hepatices.
- 589.1-A18 Acloque, A.: Les lichens. 1893.
- 589.1-B68 Boistel, A.: Nouvelle flore des lichens.
- 589.2-C84 Costantin, M. J.: Atlas des champignons comestibles et vénééneux. 1926.
- 589.2-C84n Costantin, M. J. et Dufour, M. L.: Nouvelle flore des champignons. 1926.

- 589.2-C84p Costantin, J. et Dufour, L.: Petite flore des champignons. 1895.
589.3-W95 Wuitner, Emile.: Les algues marines des cotes de France. 1921.
591.2-R11 Rabaud, Etienn.: La teratogenese etude des variations de l'organisme. 1914.
591.4-C99 Cuyer, Edouard.: Anatomie plastique. 1913.
591.4-P69 Pizon, antoine.: Anatomie et physiologie humaines. 1925.
591.9-T85 Trouessart, E.-L.: La distribution geographique des animaux. 1922.
591.69-C37 Caullery, Maurice.: Le parasitisme et le symbiose. 1922.
594-G37 Germain, Louis. Mollusques de la France et des regions voisines. 1913.
594-V39 Vayssiere, A.: Mollusques de la France et des regions voisines. 1913.
595.7-H83 Houlbert, C.: Les insectes anatomie et physiologie generales. 1920.
595.76-H83 Houlbert, C.: Les coleopteres d'Europe France et regions voisines. 1921.
597.6-B76 Bonlenger, G. A.: Les batraciens et principalement ceus d'Europe. 1910.

600 APPLIED SCIENCES.

- 612-G55 Gley, E.: Traite elementaire de physiologie. 1928. 2v.
612 3-B24 Bardier, E.: Les fonctions digestives. 1911.
612.8-B39 Bechterew, W.: Les fonctions bulbo-medullaires. 1909. 3v.
612.82-A56 Andre-Thomas.: Fonction cerebelleuse. 1911.
612.822-M33 Marinesco, G.: La Cellule nerveuse. 1909. 2v.
633.72-B77 Boutilly, V.: Le the; sa culture et sa manipulation. 1898.
633.289-C21 Camus, E.-G.: Bambusees. 1913. 2v.

體育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案

時間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地點 蓮韜館會議室

出席者 石 穎 葉 淵 吳炎章 馮啓新 林清池

謝生順 梁國材 姚孝姪 余啓英 高志超

主席 石 穎 記錄 高志超

議案：

(一)石穎先生謂頃接鄭寶照先生來函云，今日有事纔身，不克出席函托本人代為提議取消委員會其理由有三點：

(甲)委員會由許多委員組織而成者，每欲興革一事須經委員會共同議決，方可實行。於事進行，殊欠敏捷。

(乙)委員會之組織，由教員及同學而成者也，於體育學識及經驗，皆屬淺造者，若是焉能指導同學乎，

(丙)委員會成立之初，也以體育指導員梁官松先生率隊南遊，校中體育，負責無人，遂有此會之設立，原係暫時之性質也，今體育指導員，校

中既聘定趙占元梁官松吳炎章三位先生擔任，則嗣後體育事宜，負責有人，自無容委員會之存在也。

鄭先先生所陳理由如斯，諸位意思如何？請討論，旋由馮啓新先生附議（議決取消體育委員會，並函知鄭寶照先生，一方更呈函校長，陳述取消體育委員會原委，同時再通知指導委員，嗣後負責一切體育事宜）。

(二)校長轉來田徑賽隊來函，請求發給特別獎賞（議決照過去議決案辦理）。

(三)小虎隊昔因約他隊，在上海中華體育場，作友宜比賽，所費一切，來函請本會負責。

委員梁國材謂本會曾有議決在案，凡本校各體育團體，若在本會指導之下者，則對外之一切費用，由本會負責，查小虎隊並不在本會指導之下，則其所請，殊不合理。（否決）

(四)吳炎章先生謂，女子部籃球隊，頃交來借款證一紙，由李城元同學具名，向范懌源先生借洋十

元，爲在暑假中，出外比賽，作一切費用者，如何處置？（議決若有該隊隊長或指導員之聲明或證實並經本會追認確鑿者，本會方能代爲償還，否則，不負責也）

（五）委員林清池謂體育會募捐委員會，現已竣事，所有捐款及捐簿，均存於此，請派募捐委員會外二

人，爲查賬員（議決推梁國材吳炎章二君担任）

（六）委員謝生順動議請各隊隊長檢查本會一年來之經費收支帳目（議決通過）

（七）委員林清池動議請石頌先生負責辦理金球事宜（議決通過）



南洋華僑移殖史略序

柳翼謀

李君長傳究心南洋各地歷史地理。所著南洋華僑史略。考證精覈。敘述有法。既脫稿。載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叢刊中。復加修正。將印為專書。問序於余。余讀而善之。謂世之青年有志於國事者。莫李君若也。今之青年。揭櫫救國。糜旬殫精。致可敬愛。第病其言論思想。囿於聞見。時地之稍遠者。舉弗深考。猥曰吾持是亦足以敵外人之帝國主義。而復已失之國權矣。嗚呼。彼狡焉思逞。環伺於吾側者。豈惟與吾頡頏於最短最近之區域哉。其蓄慮也深。其注目也大。其積時也久。如張羅網為一環。姑置吾於中心。徐蹙其外圍。俾不自覺。久而愈蹙愈小。中處者始瞿然驚悟。謂是非裂而斯之不可。抑知其來也以漸。束縛牽掣。匪朝伊夕。不審其脈絡所自。惡由解其縛而廓然靡所礙哉。南洋者。吾國之門戶也。自遠古以至宋明。惟吾族裔遊行焉。遠西之士。誕其富沃。雜進迭伺。舐糖

及米。而吾族懵不之省。侵尋及於晚近。遂深入吾之堂奧。而腹削吾之孀孺。使吾族早為之所。胡至於是。然受悶遘侮。至於今日。而億兆人之心目。仍局束於短時咫尺地。拾唾乞墮。視焉不知已往之休戚。幾何而可與狼虎競也。往余講學各地。恆詔學者必先攻史冊及地志。稽史則其思力長。諏地則其視力遠。廣宇長宙。皆吾分內事。則其引以為欣為恥者。自不域於一朝一國一省之內。泱泱國風。庶可漸復而益拓之。李君英年力學。與余志尚相同。是書雖君治學之初椽。然由是而益進焉。其影響於吾國與民者。寧有涯涘哉。余故樂為之序。以誌今之青年云。戊辰秋七月。鎮江柳詒徵。

秋日過「不知是名」園憶亡友

俞 圓

斯園風景仍依舊，轉眼年來人已非。桐葉含悲聲蕭

索。楊枝帶恨落纖微。杉亭是昔高談處。村舍從今少扣扉。
過暨南村行數里多梅林尙憶去歲與天縱時作鄉間遊扣扉乞梅焉天縱有乞梅詩遺作我哭斯人何日已，不禁泉淚濕單衣。

哀賜弟

秋 稿

自古皆有死，無歡不散場，生小已同艱，死別重感傷！此氣本連枝，奮發相期望，誰知二十載，一夢作黃梁。思你幼時態，庭前玉樹長，玲瓏三尺幹，葉葉響鏗鏘。珍果幾曾收，曇花倏現將，碧翁暗瞋甚，胡吊我徬徨！我歸你病篤，初見淚如漿，握手驚消瘦，看容暗斷腸！未話三年舊，未守藥爐端，底事勞勞地，別你抑何忙？愧我未盡職，痛你遞言殤，栖栖孤羽雁，月冷下寒塘。晴空今夜月，應否到家鄉？我有魂與夢，飛越春申江。你魂不可接，你夢不可張，人生如是耳，哀樂兩茫茫！

秋 夢

丁致中

風蕭蕭，
葉落；
息息索索夢兒續。

花園裏多寂寞。

愁來祇有哭，

園裏可躑躅。

誰知討悶的女園丁，

阻我進園門。

『你這樣襤褸的衣服，

一定要在昏醉裏，

來到我園中來胡罵。

你還有資格進園嗎？』

她這樣狠狠地說着，

使我頭腦都摸不着；

我哭了，啊……

常到的花園不給我插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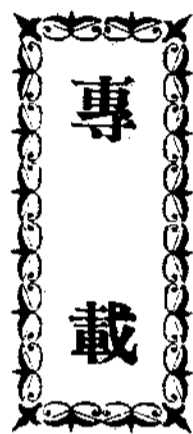
待我一覺醒來呀，

眼球腫得如葡萄殼。

哼，夢境啲？

抑是人間呵？

一九二八·九·廿五



上鄭校長書

程步雲

——書長校鄭上——

政治經濟學系，三年級學生程祥龍，萬死一生，一生萬危，上書校長足下：學生江淮間一農家子孫也。尤其以佃農子孫，處在今日中國社會狀態之下，決無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彥云：『農之子恒爲農，工之子恒爲工，商士之子恒爲商士。』此中國社會傳遺性之如此，又牢牢不可破者也。

在這兩種阻力之中，而學生之所以能享受大學教育者，良因其覺悟早而立志卓固，獨不爲經濟所困；更打破一切愚民觀念。忍苦含痛，於茲十年來，始獲爲一大學生。其中一波一變，困狀百出，非身受其境，又誰能想象其痛苦於萬一？學生往者萬死一生之境已矣，又復何言，特自今日起，而一生萬危之現象，在在迫在眉睫！茲不得不爲我 校長略陳述之。

自學生之六世祖也，由安慶懷寧西鄉，隻身荷鋤，遷

本邑東鄉，卽今之淶水鄉也。東望長江，南面皖城遠不達三十里耳。自茲迄今，我家世代相傳襲於此間，均相忘於農奴生活！其他分居各支房，與生關係較疎，自不必述，最近廿年間，我爲大家庭，食同餐居同堂者，人口三十餘，其相生窘狀，與生十年來求學奮鬥之情況，誠有難言者！

這一大家庭，都由家祖父母之子孫而組成。因血統上關係，求生存相助，故勉力於農莊協作。至本村田莊，都環山，田場大小，極不平均。高下成爲階梯式，灌溉多困難！凡炎夏天燥，每一田場，非每日灌溉不可！且機器農具，在中國未辦到之日，這種灌溉都用人力！所以合我大家庭，人口雖有三十餘，所耕種田場不過六担種，（約一担種爲四畝）外棉地不過八畝。是每年以豐收計之，可穫穀一百五十担，（折米七十五担）棉產洋一百二三十元之

善。

在這一百五十担稻穀之中，必付田東租約六十担；在這一百幾十元中，又必付棉地稜錢約三十元，其餘尙留幾何？即終日勞累，求每日一餐乾飯，不可得也！遇嚴冬冷凍，欲每年換一棉襖，不可得也！這還以豐年且如此，如遇天災流行，收成自歉，又可想見農人以全副精力赴之，所穫已不足供父母養妻子！何況我家嗷嗷三十餘口哉？

由上面情形看來，更可推想其終日勞累不得飽暖者外，隨時都感觸有痛楚；由物質上痛苦，刺激精神上喪氣，理至顯也。故曰：『農之子恒爲農。』不能受貴族式之教育者，實是中國社會事實狀況如此；既受經濟上壓迫爲事實，則『農之子恒爲農』之遺傳性，在社會上之所由演成也！何況我家，在農村中獨爲大家庭，生活艱窘，更加人一等，至感受社會上之遺傳性，又豈能例外？

力學生童十餘，得入鄉村私塾破讀者，亦爲社會遺傳性使然。謂農家子弟，能受三數年初等教育，得識日生簿計爲能事；決無有望其子孫，讀書成名之誠意。特生破讀不閱兩年，凡賢聖經典大法，竟熟讀成誦。此驚異事也，頗動鄰里人聽聞，終打破我家庭之望外！

是時也我家不特生一人在讀，且有二叔與四叔兩子，

同時同拜一師。旋以伊等性情較鈍，未得家庭與隣里之信任，只能不再讀矣。學生之所以能再讀者，實以平日勤苦敬和的體態，有以致之。但生這個讀書的機會，隨時可以取消之，如叔叔等尙以至親大義所關，雖家庭中受經濟之萬分壓迫，生活之種種困難，對生讀書，或不勝負擔之處，猶勉力爲之！至嬸嬸等則有大不然者，以其婦女的淺見，時不免有意氣的爭持，決不甘心將自己兒輟學，再視子侄讀書不生產也。

至學生處這種情況之下，毫不容抗爭之餘地，欲延長我讀書的時間，只有以種種做人之道，敬施以感動之，求叔嬸等，稍開其懂心，使其雖有不樂之處，亦可以因我之感動，苟不致破情於面色也，亦大幸矣！語云：『孝心足以感動天和地。』孟子有之：舜之『父頑母嚚』終因舜之『舍己從人』『樂與人以爲善』而感動之。此學生所以將古人嘉言懿行是存者也！

夫敬家長，既有道矣。處已又必儉約：『簞食瓢飲』，保持生命，亦自足矣！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決不以爲恥也！故學生入縣立高小時，因爲走讀生，每年所費，不足十元。然該校民國八年，始創於我鄉，農民多稱爲洋教異端，鮮願其子弟肄業其間者，但生既入校，受課

本新教育方針之吸引，得良師循循之善誘，頗有『覺今是而昨非』之慨！深知以前所學冬烘學究，決不適應二十世紀新潮流。此學生於高小畢業時，正十有五而志於升學！

既然升學之念頭一起，則對家庭，對個身，一言一動之間尤難。縱欲以身有好的訓練，超出於羣兒類，令家長可愛，俾家長器重有信心也！所以學生於高小畢業時，正考第一名也，赴省投考升學者，亦僅洪君與生二人取於安慶省立第一中學耳。方生赴省城也，本未告而去，乃由友人處，借銅元五十枚，行三十里路程。在城內住姨媽家，已三數日矣，家庭中不知我為何不回家也？及考取之後，家庭中始悉我讀書苦衷，至於此極，亦即我家庭被生感動，以此為最力；而『農之子恒為農』之觀念，我家亦以此完全打破矣！

既考取安慶一中，縱有萬面的困難，亦只得勉強入學。但城內姨媽家，也不小康，如在伊家吃飯，恐其力有不能；若完全住校，則每學期一次須繳五六十元，此我家又何能負此重擔？故決定在姨媽家吃飯，每月貼其米一斛，及大洋一元。餘繳校費，每學期二十多元可辦矣。再至於無力製衣，沒錢買書，都不顧及也！

抑不知皇天有知，增益我所不能否耶？在中學畢業之

際，天旱為災，農家所穫，幾等於無。此我家因之人口浩繁，負債已達三百多元。目睹此狀，生計維艱，還有力再求升學之妄想？如非笨重木石，豈安心忍言哉？特我家根本為窮困佃農，今以此時更加大批的債負；百思我心，苟不再圖進境，以觀有成，則我之身，固為社會害馬，其如家庭被我感動者，已為我負有重債，而不能稍有成績以圖報何？是故仍繼我所抱初衷，以達升中學，升大學，留洋之目的；為節省費用和以退為進計，乃投入本省法政專門學校。其目前一切，已無暇顧念矣！

最可痛而猶不忍言者，十五年之秋，革命軍到武漢時，法政學校，被昔之孫傳芳爪牙，即今之所謂安徽主席陳調元一手關封；更籍口法政學校為安徽赤化大本營，恐嚇吾青年，午夜啼哭無歸！萬一提及，今之陳主席，其將何辭以對？目前安徽雖有大學之開辦，僅招預科或本科一年級新生。至於會解散之法專，吾未聞有若何辦法也。幸學生思想尚能澈底，早於去年，憤臨此間矣。不然，吾亦與法專二百餘同學共流浪，各消食於民間，其困惱又何及？不過我去年之來也，固算我讀書大事，最後之掙扎；但此時此景，已與於中學小學之環境，更加惡劣萬分！蓋我家自前年大旱之後，債務日見其堆積，人口繁雜之家

庭，豈能維持於無事？今日不為飽餓問題，明日則為穿衣問題，人各其心，協作之美名，不可復存。所謂我家號稱農村最難得之大家庭者，已於去年二月初八，細分各自爨矣。

自分居之日，生之名下，已有債務三百餘元，每日同鍋度活者，有：祖父，母。父，母。伯母。弟二。妹一。及生等九人。伯母生承繼其下也。伯父早棄養。因此祖父母愛生為承重孫，故樂於在此房住活耳。生產者僅有父及二弟，幼弟今年剛十歲，能為牧童足矣。有田場為己有者，僅佃種五斗五升種耳。（約式畝半）餘則有祖父母養老田，佃種一担種，（約四畝）及向人租種若干。約一年收穫稻穀五十餘担；除東租外所剩者，不多三十担矣。還要付人以利息，其所剩又復幾何？

在末分家之日，生產者尚有各叔，及幾位堂弟，即學生讀書所恃者還衆；今我所恃者，僅父與弟矣，比以前境遇惡劣誠不啻百倍，此學生讀書之心，所難安也。再思祖母戴今年八十有二，祖父朝翁，今年八十有五，曾未享福於一日，猶憂累於債務也；其所以不克享福，而猶憂累不釋於心者，何一非學生每年浪去巨大的學費，有以致之！

至家父也，今年四十有六，精力日就衰疲！養奉一家，已無餘力。只有每年借債還債，窟窿仍在，挖肉補瘡，損失增多之嘆！尤其以農人資格，本無張羅才幹，為學生每年計畫學費。故學生去年來此間，都由學生向各親友求助之結果，始得一百肆十五元。然吾農人家之親友，皆為農人，此款又為親友轉借者也。

方今年春正，吾鄉既受春荒，又感陳調元兵，攬路打劫之痛苦！所以金融非常緊張。經二十日之籌措，始湊成五十四元；再由母校高小教師之介紹，來上海向一輪船帳房余先生借洋五十元。是以今年上學期，僅有大洋一百零四元；然以百零四元，而在貴族式國立大學讀書半年，其感受物質上壓迫，精神上痛苦，何可以言語表其萬一？

既云每學期學費，都由自籌，今暑假何以未曾回里？蓋學生今正來校時，三位舅父，已允將其公田，於今秋典押；於我開學時，可以寄來。但生一聞其典押公田，當然以為其典價，頗有可觀！故未回家，而有大樹可靠矣。乃頃接舅氏來信云，該地價大洋僅有四十元之譜，還候至八月終，（夏歷）始可寄來。其信略如下：

「……我賢甥困於經濟，愚舅聞之酸心！只得請爾家婆返里，商諸戚族友，可將之貴公堂公租更動……該

地撥價大洋四拾元之譜，約定八月終，一併寄去，望賢甥萬勿性急憔悴！……」

此生接此信之下，不勝身墮冰窖中。請將此四十元，繳膳費抑繳學費？即繳其一，已不夠多矣。且生暑假校中，早已無處吃飯，現正求憐於同房！方期開學時，總有款項寄來，不意舅氏四十元，還於此刻不能匯到，俟匯到之日，恐此區區，亦不够還債矣，奈何奈何！

至家庭方面，其絕望已如上云。更乃祖自六月初（夏歷）起病，迄今未愈，恐如許年蓋，將一病難望復甦矣！思之思之，夜不成寐，痛心不已，果乃祖病弗好矣，則家父所耕之養老佃種，行將出頂矣，必又不知向誰租佃？在斯時也，我父本一農人，其痛心爲何如？苟設身一想，其態度，其憔悴之面，吾不忍睹也！只有捶胸大哭！

猶望在國立大學讀書，本省教廳，將每年可津貼一百零八元。乃皖教廳頃復學校公函云：「……本省留外學生每年津貼一百零八元……現經省政府議決改爲獎學金辦法……該生所請求津貼之處俟該項獎學金條例頒佈後始能決定……」此刻皖省政府，正鬧得一塌糊塗，余知此項公文，已成具文矣。所謂失意人，偏逢失意事，豈其然乎！

維念 鄭校長，年高有德，飽經世變，洞悉中國社會

之人情狀況；每次訓話時，所引格言，無往而不合乎中國社會下疇針。學生因出自田間，備嘗困苦，中國八十五分以上之農民生活，學生即其生活中受過洗禮也。故 校長諄諄以改良社會，建設新黨國之責，期吾後輩青年者，都引起學生以無限同情，服膺乎中！茲學生不妨將我十年來，求學奮鬥之苦衷，直陳述於尊前，校長以爲可教否耶？

在去年秋天以前，我安徽母校既已解散，舉國各校又未開學之際，生亦曾爲革命努力也。始而投身於農民間，到鄉村作低層工作，因我根本爲鄉村之出產，其性頗近於爲農民求解放而運動，故未達三星期之久，已成立五個鄉村農民協會；而區農民協會，亦粗具規模。可見我平日與鄉村父老，講談 總理之農工政策者，於此時果易於收效也。

後因中央對於農運，無具體計劃，尤無一定宣傳之方針，此令吾低層工作人員，不得不因官無頭緒，而無形停止工作矣。不久，當吾離開農運之時，計農友已加入協會者，不下二萬多！計我工作時間，不過兩月餘耳！

繼而時屆炎夏，二十七軍正由前線調回……蕪湖……安慶，以抵唐生智之東下。防禦緊急之時，軍政需人孔

般一故生又投入軍隊中政治工作之動機也。——二十七軍政治部情報股——乃至七月之終，忽有蔣總司令之下野，軍隊即無人統調，安慶方面，友軍不助，王普軍長，單力不克抵禦，只有讓何健劉湘到安慶，到蕪湖。可恨，可痛，斯時爲吾人所未及料者，二七軍政治訓練部，已在安慶自行解散，而一部所有同志，已不及握別，各走東西矣！

斯時也，生不難再從他圖；惟因素願在於升學，升學之後，果有成就，再服務社會，獲益方多。苟藉黨的名義，青年的榮譽，打愛國的高旗，置讀書於腦後，斯亦非黨化教育之本旨也。是以去年毅然與李君繼淵（原爲本校生同我在廿七軍政訓工作）來此問者，一則秉志『讀書不忘愛國』，已可不徒託空言；一則因爲母校小學中學，教學宗旨，都期望其畢業產能升學，以造成專門人才；——夫孝親在於養志，母校亦精神智識之母也，此我母校之志，即期望其畢業產能升學是。茲我來此問，亦可謂養母校之志，而完成吾數年來讀書困鬥之努力矣。再總而質諸校長，其亦暗然符合我校長諄諄訓誥我輩，『讀書不忘愛國，愛國不忘愛校』之意旨歟？

由以上種種看來，從各方面着想之，學生之存心可謂

苦矣！欲對得起家庭，親戚，師友，母校；擴而大之，要對得起社會，要對得起國家，都迫我不得不努力進取；尤其我以『困窮』的『農家子孫』爲境遇，惡劣的環境作背景，在在只有逼我轟走前進，以達光明之路，而極登賢明之界；決不容猶豫，有後退之餘地！兩軍對壘，成敗利鈍，千鈞一髮，正斯時矣！

試以愚眼之觀察，農家子弟，突出其類，而肯於戰困苦，履艱難者，必有希望！自古聖賢偉人，多載史籍，毋庸述也，就今之黨國言之，馮玉祥李宗仁各出於中國南北田間者也，將來是否成爲新軍閥，姑不置論，現在可謂黨國要人，已往頗有功於黨軍；還有不必盡舉，就先總理自幼在田間讀書情況觀之，已可爲吾農家子弟好模範，刺激吾農家子弟以憤慨。欲知總理幼時情境，最好將孫夫人宋慶齡女士脫離武漢政府宣言（去年八月六日載上海時事新報）中之一段，錄之於下。她說：

『先總理亦即民衆之一，生時屢以其早年生活，相告於余。中山原出自農家，中山父爲農，中山縣居民，亦全務農爲業，中山幼時極貧，十五歲之前，未嘗有錢購履，且居處多山，赤足行者，極感痛苦！其家儉樸，於其弟兄長成立家之前，家道僅能糊口，臥處只

爲茅屋，中山兒童時期只能以芋黍代食，曾未能食米，因米價過高，中山固無力購米也！中山亦嘗屢次告余曰：其革命精神之發軔，實在貧家作貧人子之時，並嘗決志，將來即投身於提高民衆之事業內，兒童時即以全國兒童能服履食米爲職志，而此後四十年如一日，未嘗忘却其初志在拯濟民衆也。」

讀孫夫人這一段宣，一則就知道中山先生幼時是一個很窮的農家子，中山十五歲以前，是天天沒有鞋子穿和白米吃，所以中山先生感覺有這種萬難環境，他後來就創民生主義。一則又知道吾農家子孫，所處的境遇，誠惡劣萬倍於人矣；而立志創業，亦大有過人之處也！

諒此間爲國立的大學校，既以造養人才爲職志，當獎勵吾青年而奮鬥！學生所抱高度願望，和模範偉人之處，我校長其以爲狂病否？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讀書人取這種態度，我校長其以爲適當否？是以學生最近之主張，無論如何，都要在這大學畢業。過一兩年即屆畢業期矣，但生彼時年纔二十二三，恐猶言不取衆，貌不服人，未敢投身於政治舞台也。此生擬以在校所學之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俟畢業後，由我個人走遍全中國去求證；再參考以歐美社會上情形，

與中國好劣之差點幾許？——預備用兩年時間，分配各省鄉間過農民生生活。——以後到美國支加哥再學社會學。

——果有所得，而後鞠躬盡力，行總理未完成的民生主義，使個個中國人，都有鞋子穿，和白米吃的民生主義！但學生實力薄弱，我校長能察憫其苦衷有以贊助之乎

『冒險』二字，爲青年應取的行動，吾 校長所諄諄誥誡者，言猶在耳！然則學生十年來讀書之奮鬥，在校長觀之，可謂冒險否？往者以佃農子孫，固未能享受普通教育也，而竟能由小學升中學入大學，其中冒險之經過，實不啻萬死一生！今者雖然達到在大學讀書之地位，而此情此景，更何啻一生萬危！是以懇求

校長批准學生暫行免繳各費。（院教廳獎學金，似乎靠得住的，以後匯來，即由校收算故曰暫。但現時院政局很糟，也是生機會不佳，不知該款何時匯來，如其決定很遲，則本學期各費，生又無力補繳，故請暫免。如本校爭得此項獎學金，則學校在國內面子上要好些，還請學校力爭。）入學，成全學生此生讀書冒險之大業，而免功虧一簣，則學生不勝感恩戴德之至，謹此奉懇

學生程祥龍謹上

（步雲）

十七，九，十八。

附註 程君上此書後，即蒙 校長批示：應准暫免費
該生應加勤奮至爲企望云可見 校長之體恤寒微嘉惠後學

之美德矣，程君其知勉歟！